

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

(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(股份代碼 : 1766)

公司通訊發佈政策

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生效 擴大無紙化上 機制 及以電子方式 發佈 公司 通訊¹ (「公司通訊」)規定下《 港聯交 有限公司 證 上 規 》(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 第2.07A條以及中國中車 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章程(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， 公司 將以 電子方式 向 H 股股東 (「H股股東」)發佈 公司 通訊並 僅應 求 提供 公司 通訊 印刷 。

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

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

來 公司 通訊 文 和 中文 將 公司 網站www.crrcgc.cc和 露 網站 www.hkexnews.hk上提供，以代替印刷。

《 港上 規 並 無規定 公司 向 H 股股東 發 佈 通 告 其 公司 通訊發佈 情 况 (供 採 行 動 公 司 通 訊²(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」)除 此 外，這類通訊 須 個別向 H 股股東 發出)。H 股股東 希 望 到 關 公 司 公 司 通 訊 (供 採 行 動 公 司 通 訊 除 此 外) 通 訊，以 閱 電子提 供，例 如 港聯交 有限公司 (「香港聯交所」)網站 訊 息 提 供 務 (https://www.hkex.com.hk/chi/invest/user/login_c.aspx)， 公司 刊發 關 公 告 即 會 到 通 。

1 「公司通訊」 公司 向其 證 人 提供 資 訊 或 提 醒 採 行 動 發 佈 或 將 發 佈 其 文件， 不 限 (a) 董 事 報 告、 賬 目 以 及 審 計 報 告 副 本 以 及 (適 用) 財 務 摘 報 告；(b) 中 期 報 告 及 其 中 期 報 告 摘 要 (適 用)；(c) 會 議 通 訊；(d) 上 市 文 件；(e) 通 函 和 (委 任 書) 格。

2 「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」 其 涉 及 求 公 司 證 人 其 擬 行 使 其 關 證 人 權 利 或 出 選 擇 公 司 通 訊。

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

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H個別發供採行動公司通訊。若公司沒H電子郵件地址，或H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無效(例收到「發敗信息」)，公司將根據《港上規》規定，向H發出供採行動公司通訊印刷並求提供H效電子郵件地址，供日以電子方發之。

若已向H電子郵件地址發供採行動公司通訊且收到「發敗信息」，公司被視已經遵《港上規》規定義務。

徵集電子聯絡資料

確保及收到供採行動公司通訊，公司敬請H通過文件回條(「回條」)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。回條以電子郵件形式發CRRC@computershare.com.hk，或郵寄公司H過戶處(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」) 港中證登有限公司，地址 港灣仔后大道 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。郵寄前，請確保郵件足夠郵資，以保證郵件及成遞。

H責任提供效電子郵件地址。公司H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不能發出電子通訊，公司不任和責任。公司沒H電子郵件地址或H電子郵件地址無效(例收到「發敗信息」)，公司將根據《港上規》規定，向H發出供採行動公司通訊印刷並求提供H效電子郵件地址，供日以電子方發之。

公司將盡最努力跟進H電子郵件地址徵集工作，例定期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H發提醒。

要求獲取印刷本

若H 希望獲 公 司 通 訊 印 刷 ， 填 回 條 ， 以 書 面 方 式 求 獲 公 司 通 訊 印 刷 。 回 條 以 電 子 郵 件 形 式 發 送 至 CRRC@computershare.com.hk， 或 郵 寄 至 H 過 戶 處 。 郵 寄 前 ， 請 確 保 郵 件 足 夠 郵 資 ， 以 保 證 郵 件 及 成 功 投 遞 。

敬 請 注 意 ， H 獲 公 司 通 訊 印 刷 (或 絕 以 電 子 方 式 獲 取) 收 效 日 期 起 計 一 個 月 內 有 效 。 若 H 希 望 繼 續 以 印 刷 形 式 獲 公 司 通 訊 ， 須 向 H 過 戶 處 進 一 步 提 出 書 面 請 求 。

本公司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(電話號碼：(852) 2862 8688)以便H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內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，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。